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2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研发 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FC1MW7M）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研发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南区，以聚酯二元醇、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酯等为原料，经预聚、扩链、交联反应，生成水性聚氨酯树脂和高固含聚氨酯树脂；再以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等为原料，经配料、研磨、调整等工序，生产水性油墨。建成后年产2万吨水性油墨和1.5万吨高固含聚氨酯树脂。项目水性油墨主要工艺流程为：配料-研磨-调整-检验-包装；高固含聚氨酯树脂主要工艺流程为：预聚-扩链-交联-检测、成品包装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生产工艺废气、丙

酮回收系统废气、储罐区废气、实验室废气、仓储废气。其中，油墨生产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油墨投料间废气、油墨生产工艺废气一起采用“多层过滤器+RT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氨酯生产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聚氨酯生产工艺废气、丙酮回收系统废气、罐区废气一起采用“多层过滤器+RT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甲类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油墨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等相关要求。

(二)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和生活污水等。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沉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水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

口进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限值、《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限值（两者从严执行）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及各类泵、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废包装袋、废滤渣和废滤网、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纸、废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至襄城县天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0.4801吨/年、二氧化硫0.008吨/年、氮氧化物1.1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5.1929吨/年；化学需氧量0.1575吨/年、氨氮0.0172吨/年。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5116吨/年，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